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昌

訴訟代理人　周佩蓁

郭書銘

蔡易高

吳毓容律師

蘇文斌律師

許慈恬律師

郭品德律師

以上原告與被告禾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萬073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57萬5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9986元，尚不足新臺幣9256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